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航 天 科 技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

---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第15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長函件</b>	
緒言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章程修訂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一般授權購回證券之說明函件 .....	4
推薦意見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b>附錄一 股份之成交價 .....</b>	<b>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9</b>

---

## 釋 義

---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貨幣之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航 天 科 技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董事長)

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

周曉雲先生

韓江先生

郭先鵬先生

徐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先生(獨立)

朱世雄先生(獨立)

毛關勇先生(獨立)

劉鐵成先生(獨立)

馬玉成先生

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及(ii)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身之普通股之資料。該等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決定股東能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章程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新上市規則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因此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新上市規則，同時使章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相符一致。

建議修訂章程之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第2條          | 有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分別賦予「認可結算所」、「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之涵義修訂其定義       |
| 新增第85條       | 有關作出與上市規則相違背之投票的新條文                                    |
| 第107(c)及(f)條 | 根據新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作出投票之修訂 |
| 第120條        | 有關在股東大會選舉前披露候任董事之資料及就此發出通告之修訂                          |

建議作出特定修訂之章程已載列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新股份。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之決議案(詳情見下文「一般授權購回證券之說明函件」部份「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之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之證券之同類契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 一般授權購回證券之說明函件

####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規定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由於事前無法預計會否出現董事認為適合作出購回證券之特別情況，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作靈活處理及因而受惠。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其中尤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及目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然，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中之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

## 董事長函件

---

不會在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之財政狀況而言)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全數來自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本及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作此用途者，並會以可供本公司動用之流動資源撥付。

###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名下股份售予本公司。

### 對聯交所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按照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 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17,139,763股已發行股份。以此數字作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不超過91,713,976股。

此外，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訂明只可於以下各項中之較早日期前之期間內進行購買及購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屆滿之日或有關授權遭撤回或修訂之日。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協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重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按增加之水平，會獲得或併合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以本公司所知並相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有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5%或以上，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中行使投票權利：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比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CASC」)	449,244,000 (L) (附註2) 21,000,000 (S)	48.98%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ASIL」)	449,244,000 (L) (附註3) 21,000,000 (S)	48.98%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449,244,000 (L) (附註3) 21,000,000 (S)	48.98%

附註：

1. 「L」及「S」分別指股東之股份長、短倉
2. CASC被視為擁有449,244,000股股份及持有21,000,000股股份之短倉，原因為其持有CASIL約41.86%已發行股本。
3. Astrotech乃CASIL之全資附屬公司，CASIL因而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及短倉權益。

倘董事按現時發行股份917,139,763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項之條件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CASC, CASIL及Astrotech於上述本公司



---

## 董事長函件

---

現有已發行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加至約54.43%、54.43%及54.4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共不知悉因購回股份所引起之權益增加，可能會令上述有關人士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變成需要進行強制性收購。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在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本文件之附錄內。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中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之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第15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董事長  
芮曉武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230	0.186
五月	0.320	0.202
六月	0.335	0.250
七月	0.345	0.260
八月	0.335	0.280
九月	0.435	0.320
十月	0.550	0.375
十一月	0.420	0.340
十二月	0.400	0.31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550	0.315
二月	0.520	0.450
三月	0.550	0.405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航 天 科 技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茲通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現時有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屬其一部份)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新增之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修訂第2條中「認可結算所」之定義，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認可結算所」應為一所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刪除第2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 (c) 於緊隨第85條後，增補以下內容成為新增第85A條：

「85A. 凡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項下需要對某指定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某指定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不應點算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之任何投票。」；

- (d) 刪除現有第107(c)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董事無權對就該董事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該項決議案而言，該董事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事項之任何一項，即：

- (i) 向下列情況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借入之款項或所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對第三者不論個別或共同作出全部或部份承擔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安排，惟不包括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涵義下見(f)段)實益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有關之任何僱員股票計劃或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刪除現有第107(f)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就第107(c)(iii)條而言，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指：

- (i) 其配偶；
- (ii) 該人士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連同上文第(i)項，為「家屬權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以其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就其所知)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以彼等之受託人身份行事)或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份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以及作為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其或其家屬權益或上文第(iii)條所指之任何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份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作為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
- (f) 刪除現有第120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提交公司秘書處。根據本條文所提交之通告之期間，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之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方為有效。



#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遍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a) 重選郭先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朱世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董事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7. (a) 修訂組織章程第2條以訂明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b) 修訂組織章程第2條以訂明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具有上市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c) 修訂組織章程第85條以訂明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規定只可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投下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d) 修訂組織章程第107(c)條以訂明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e) 修訂組織章程第107(f)條以訂明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f) 修訂組織章程第120條以訂明提交提名他人為董事之意向書及建議獲委任人士表示願意膺選所發出之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七日，惟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膺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且不得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則大會主席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21字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於首之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亦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